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华锐风电

编号：临 2016-037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11 华锐 01、11 华锐 02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结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）。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4-003）

2016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，公司四家发起人股东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、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（远质投资有限公司）、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2,396,940,000 股，及其他限售股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890,993,243 股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。同时，以上五家股东分别承诺：“本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，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，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6-024）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结案告知书》，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字 140084 号）所载调查事项，中国证监会认为：调查终结，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。决定予以结案，不作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